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、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（区管人行天桥养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（区管人行天桥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9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、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（区管人行天桥养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（区管人行天桥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梯隆机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梯隆机电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